

收文編號：1030005024

議案編號：1030714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519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300035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之相關決議，該會所提專案報告說明資料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大院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大院審查海基會 103 年度預算案所通過之決議，分別凍結該會支出總額 2 千萬元及人員維持費 1 千萬元，將俟海基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上開決議事項，業經海基會配合辦理並提出部分事項之專案報告說明資料，並經本會以 103 年 6 月 9 日陸法字第 1030003189 號函送大院在案。
- 三、本次海基會業另就下列事項提出專案報告資料，併請察照：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海基會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問題。

(二)海基會有給職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問題之調查報告。

四、另大院上開決議尚餘下列事項，該會刻正辦理相關事宜，本會將俟該會補送後續資料後，儘速函送大院：

(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度財產簽證。

(二)完成海基會 102 年度財產清點及年度盤點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海森（人）字第 10300313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節錄）「討論事項」貳、「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二決議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 貴會 103 年 4 月 23 日陸法字第 1030050602 號函辦理。本會 103 年 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30011267 號函、103 年 3 月 19 日海森（人）字第 1030016171 號函諒達。

二、旨揭決議略以「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 2.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本會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問題

（一）本會會務人員定義及任職年限規定：依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

1.會務人員：係指由本會正式聘用，實際執行會務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科長、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專員、科員、辦事員、雇員、駕駛、工友等專職人員。（第 2 條）

2.任職年限：會務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 7 條第 4 項）

（二）本會需經行政院核定任用者或本會為應兩岸關係聘任之相關法令或規章：

1.「董事長」、「秘書長」職：

（1）進用依據：

甲、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 79 年 6 月 8 日簽陳「報擬『籌設兩岸條例中民間中介團體』計劃（草案）」簽呈之說明三（一）、（二）「基金會董事長以具相當社會聲望並熟稔經貿、法政或大陸事務者為宜。如有行政經驗者尤佳。」、「基金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秘書長以具相當於次長級以上公務員經歷者為宜，如能有文教、經貿方面之行政經驗者尤佳。」

乙、貴會 81 年 3 月 16 日 (81) 陸法字第 1025 號函送奉核定有關「貴會與本會運作關係處理原則」第 3 點前段：「海基會秘書長人選，由海基會洽 貴會意見後提名，報經 貴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2)任職年限：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本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3)上述院函，對政府捐 (補) 助財團法人之經理人年齡與任期已有明文，其法效性及位階均高於財團法人內部規章。本會「董事長」、「秘書長」職之任職年限應適用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辦理。

(4)本會董事長林中森、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在職期間年齡逾限延任乙節，均逐年陳報 貴會轉陳行政院函復核定准予照辦，尚無超齡任用問題。

2. 「顧問」職：

(1)進用依據：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本會「組織規程」第 14 條：「本會得聘任有給職顧問 1 至 2 人、無給職顧問若干人。有給職顧問得比照本章程所定會務人員辦理。」

(2)職務性質、管理及任職年限：

甲、本會為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事務，就熟諳大陸問題及兩岸中介事務之學識經驗著有聲譽者、或熟諳國內政情時局孚具名聲者、或熟諳國際及兩岸政經形勢享有名望者、或具兩岸人民往來相關專業學識之學者、專家、企業家或工作經驗者等遴聘為顧問，就國內外及大陸政經情勢、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及本會掌理事項提供意見，並得出席相關會議或備諮詢，協助推動會務。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時，得應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103 年顧問計有 28 人，其中無給職 26 人、有給職 2 人，在年齡別 65 歲 (含) 以下者計 21 人、逾 65 歲者計 7 人。

乙、本會有給職顧問之聘任係依政策需要，經函報 貴會存備始逐年核聘。依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組織規程所定，有給職顧問比照會務人員規章辦理，惟歷來均比照第 11 職等會務人員管理，其員額在會務人員相當職等預算員額中運用，不適用退休規定而無退休金，退職時僅得支給離職金，自提儲金加計利息發還，公提儲金則按服務年資比例加計利息核給，以符一年一聘精神。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亦決議本會有給職顧問自 103 年不得再支給考績獎金。按有給職顧問係在規程所定人數上限（1 至 2 人）內依政策需要、專業能力遴聘，屬政策性聘任人員，具「退職時僅支給離職金」、「無考績獎金」等職務性質，與一般會務人員相區隔且管理相較更趨嚴謹，復依章程、規程及歷來遴聘前例，尚無顧問年齡限制規定，亦無超齡任用問題。

四、本會會務人員考績獎金爭議問題

(一)會務人員考績獎金之法源：係依 貴會 81 年 1 月 24 日（81）陸法字第 0335 號函核備之「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考核結果屬優等者給予晉俸 2 級並給予 1 個月俸給總額；屬甲等者給予晉俸 1 級並給予 1 個月俸給總額；屬乙等者給予晉俸 1 級並給予 0.5 個月俸給總額；屬丙等者仍留原俸級；屬丁等者予以免職。

(二)檢討情形：

- 1.本會業依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事項(十七)決議，自 102 年度起會務人員考績獎金，將依本會相關規定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不再發放優等考績獎金。
- 2.為期周妥符合通案規範，並將檢視修訂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報請 貴會核定。

五、本會依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9 期委員會紀錄中主席段宜康委員建議，指派馬紹章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拜訪陳委員怡潔說明會務人員超齡任用、考績獎金及有給職顧問言行爭議等事項之處理情形，及商請提供相關言行爭議事證或資訊以供查察，惟陳委員辦公室助理楊清富先生同日覆告以尚無可提供之資訊。

六、謹檢送本會就朱甌顧問在大陸地區是否有爭議言行部分之調查報告，如附件，併請 貴會轉函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人事室

董 事 長 林 中 森

調查報告

壹、調查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節錄）「討論事項」貳、「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二之決議。

貳、調查對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朱甌顧問。

參、案由：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2.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肆、專案小組：馬副秘書長○章擔任召集人，成員為黃處長○瑞、人評會非主管委員資深高級專員吳○靜、劉主任○誠、科長陳○成等人。

伍、調查意見：

一、本會依人員性質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報朱甌顧問為涉及國家機密業務出境需經解除列管或赴大陸地區需經審查對象。

（一）本會自 101 年 05 月 16 日起聘任朱甌先生為顧問，依人員性質，復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報為現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對象，於出境與赴大陸地區前需經解除境管或提經審查許可，退職時亦同。

（二）朱甌顧問於 101 至 102 年間曾奉派隨同經貿、教育、媒體等交流參訪團赴大陸地區計 4 次，相關參訪日期、團名、地點、率團長官、團員資料列述如下：

日期		團名 (地點)	率團長官	團 員
起日	迄日			
101.12.18	101.12.21	關懷閩南臺商參訪團 (福建省)	林董事長 ○森	陳處長○元、朱顧問甌、劉科長○玲、 李專員○好、丁專員○君、劉科員○超
102.03.26	102.03.31	關懷湘鄂臺商參訪團 (湖南省、湖北省)	林董事長 ○森	陳處長○元、朱顧問甌、劉科長○玲、 葉高級專員○嵐、丁專員○君、劉科員○ 超
102.07.09	102.07.14	教育參訪團 (江西省、安徽省)	林董事長 ○森	馬副秘書長○章、劉處長○鑫、朱顧問 甌、謝資深高級專員○姿、許專員○仁、 葉高級專員○嵐、劉科員○超
102.08.13	102.08.18	媒體高層參訪團 (北京市、吉林省、 遼寧省)	林董事長 ○森	馬副秘書長○章、朱顧問甌、陳高級專 員○雄、黃前處長○平、梁科長○珍、池 專員○璋、林約聘科員○欽、丁專員○君、 劉科員○超

二、本會為釐清朱甌顧問奉派赴大陸參訪期間有否言行爭議與責任歸屬之處理流程：

(一)研擬作業方向並請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指導意見：本會於 103 年 01 月 17 日規劃作業方向，陸委會於 103 年 02 月 17 日提供「海基會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之後續報告及調查規劃研析意見說明」，就調查乙事表示意見如下：有關海基會朱甌顧問在大陸地區言行爭議，建議由陸委會共同派員調查一節，該會將在行政作業上給予最大協助，惟尚難直接派員參與調查。

(二)作業方向及途徑：

1.為調查朱甌顧問在大陸地區有否言行爭議與責任歸屬，以釐清事件經過，簽奉核定由本會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由馬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黃處長○瑞、人評會非主管委員吳資深高級專員○靜、劉主任○誠、科長陳○成。

2.調查期間請朱甌顧問暫停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

(三)查證原則：本會調查小組秉母枉母縱、審慎適切原則，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及向本會赴陸參訪團之主要成員，查證朱甌顧問是否涉及言行爭議之違失。

(四)調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依調查結果做必要之處置。

三、專案小組啟動及訪談：

(一)103 年 03 月 03 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由人事室說明處理流程，並研商作業方式：

1.擇選受訪談對象：按朱甌顧問自 101 年 05 月 16 日任職迄今曾奉派參與赴大陸地區參訪計 4 次，應由專案小組對同團成員以訪談方式進行調查，並依「主辦團組主管」、「經辦主要業務」及「其他主管機關參團人員」等原則擇選馬副秘書長○章、劉處長○鑫、陳處長○元、黃前處長○平、劉科長○玲、梁科長○珍、許高級專員○仁、劉科員○超，以及教育部高教司朱專門委員○彰、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漳等 10 員為接受訪談之對象。

2.訪談成員編組：專案小組負責訪談人員由劉主任○誠、人評會非主管委員吳資深高級專員○靜、科長陳○成等 3 員擔任，其中科長陳○成兼任紀錄事宜。

3.編製訪談綱要：為應訪談需求，人事室編製訪談綱要，內容包含事件背景、確認受訪談人員 是否瞭解立法院相關議事錄或審查結果內容、 是否聽聞朱甌顧問自稱「國民黨黨官」或其他人員轉述朱甌顧問自稱「國民黨黨官」、 是否聽聞朱甌顧問有否其他不宜言論、 嚴守保密規範等。並請法律處協助提供法律用詞及完整格式等意見。

(二)專案小組訪談成員劉主任○誠、人評會非主管委員吳資深高級專員○靜、科長陳○成等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人於 103 年 03 月 05 日、06 日、13 日、14 日間邀請本會馬副秘書長○章（時任代秘書長）、劉處長○鑫、陳處長○元、黃前處長○平、劉科長○玲、梁科長○珍、許高級專員○仁、劉科員○超、教育部高教司朱專門委員○彰、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漳等 10 員實施訪談完竣。另依公平性原則，調查對象再增加朱甌顧問 1 員併同訪談。

(三)訪談結果：相關訪談內容謹依「確認朱甌顧問赴大陸地區次數、時間及性質」、「公開場合之發言層級及朱甌顧問有無言行爭議」、「餐會或交換名片場合朱甌顧問之稱謂與人際互動」、「朱甌顧問在職期間有無兼職」等 4 點歸納報告如下：

- 1.確認朱甌顧問赴大陸地區次數、時間、及性質：朱甌顧問自 101 年 05 月 16 日任職迄今，期間分別因公奉派參與 10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1 日、102 年 0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07 月 09 日至 14 日、8 月 13 日至 18 日等 4 次赴大陸進行經貿、教育、媒體交流之參訪團。
- 2.公開場合之發言層級及朱甌顧問有無言行爭議：該 4 次交流參訪團之「主辦團組主管」、「經辦主要業務」及「其他主管機關參團人員」10 員均表示，各次參訪團之公開場合係由帶團團長（林董事長○森）發表談話或致詞，由副秘書長層級者介紹與會團員，朱甌顧問依層級尚無於公開場合發言之機會，且在公開場合從未聽聞朱甌顧問有自稱「國民黨黨官」或其他任何不當或爭議之言行或事證。
- 3.餐會或交換名片場合朱甌顧問之稱謂與人際互動：參訪團在餐會或交換名片等活動時，主持人或朱甌顧問係以本會顧問做為正式稱謂。至於朱甌顧問之經歷係屬過往之陳跡，帶團長官或朱甌顧問或與會貴賓等在私下互動聊天或談話時或有可能提及，屬人際互動禮儀。
- 4.朱甌顧問在職期間有無兼職：朱甌顧問自 101 年 05 月 16 日到職迄今，無兼黨職，僅擔任國民黨之評議委員，屬志工性質，每年出席會議一次，無具體工作項目，亦無支薪或支領出席車馬費，未抵觸本會志願書第 5 點「立志願書人任職本會期間願專任，非經本會書面同意，絕不兼任他職或業務。」之規範。

(四)本會拜訪陳委員怡潔辦公室協調提供言行爭議之事證或資訊：本會依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9 期委員會紀錄中主席段宜康委員建議，指派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章於 103 年 05 月 13 日拜訪陳委員怡潔說明會務人員超齡任用、考績獎金及有給職顧問言行爭議等事項之處理情形，及商請提供相關言行爭議事證或資訊以供查察，惟陳委員辦公室助理楊清富先生同日覆告以尚無可提供之資訊。

陸、調查結果：

- 一、依訪談小組於 103 年 03 月 05 日、06 日、13 日、14 日間，分別邀請本會馬副秘書長○章

(時任代秘書長)、劉處長○鑫、陳處長○元、黃前處長○平、劉科長○玲、梁科長○珍、許高級專員○仁、劉科員○超，以及教育部高教司朱專門委員○彰、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漳等 10 員實施訪談之受訪說明，朱甌顧問於 101、102 年因公奉派赴大陸交流參訪期間之各項公開場合，尚無聽聞或發現有朱甌顧問自稱「國民黨黨官」或其他任何不當或爭議之言行或事證。

- 二、依蒐集之 102 年 07 月 09 日至 07 月 14 日教育參訪團相關大陸媒體剪報輯要計 12 則、102 年 08 月 13 日至 08 月 18 日媒體高層參訪團相關台灣與大陸媒體剪報輯要計 42 則，亦無發現有朱甌顧問自稱「國民黨黨官」或其他任何不當或爭議言行之媒體報導或資訊。
- 三、依訪談小組 103 年 03 月 06 日邀請朱甌顧問訪談之受訪說明，及其 103 年 01 月 07 日自陳報告兩者交叉比對發現，朱甌顧問於奉派參與 10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1 日、102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31 日、07 月 09 日至 14 日、08 月 13 日至 18 日等 4 次赴大陸進行經貿、教育、媒體交流之參訪團期間：依團指示，未曾公開發言；在公開場合係以本會顧問稱謂；在餐會或互換名片場合係自稱本會顧問；本會送交陸方之團員名冊，以及陸方（接待方）所印接待手冊或會見、宴請名單中有關朱甌顧問之頭銜均以「海基會顧問」稱之。據上，並未發現朱甌顧問有自稱「國民黨黨官」或其他任何不當或爭議言行之情事。

附件資料：

- 一、102 年 07 月 09 日至 07 月 14 日教育參訪團相關大陸媒體剪報計 12 則。
- 二、102 年 08 月 13 日至 08 月 18 日媒體高層參訪團相關台灣、大陸媒體剪報計 42 則。
- 三、朱甌顧問自陳報告。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內政委員會)